
豁 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物業估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及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內刊載任何估值報告。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守條文）通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2. 留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且發行人中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及業務全在中國，本公司沒有且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一般規定。

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胡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大部分時間須在中國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正常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於預期法定代表不會經常留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中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
- 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後備人員的姓名、家庭及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可隨時應答聯交所查詢，並能在聯交所要求之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 本公司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茅健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為授權代表，擔任除合規顧問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中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等方式快速取得聯繫，以迅速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之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具備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擬聯繫本公司董事時快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
- 並非經常在香港居住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以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家庭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

3.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可勝任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質為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以下情況：

- (d) 受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e)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f)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所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g) 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質。

本公司已委任茅健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茅健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作為董事會秘書，茅健先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確保董事會信息流通以及本公司對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的貫徹執行。茅健先生亦負責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事宜接洽聯繫中

豁 免

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管理及組織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監督本公司上市計劃的所有事宜及參與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討論。然而，茅健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質，因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黃慧玲女士協助茅健先生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以使茅健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b) 黃慧玲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與茅健先生定期溝通及密切合作，並向茅健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c) 黃慧玲女士亦會受到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
- (d) 茅健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會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專業培訓規定。
- (e) 三年期結束後將對茅健先生進行資質及經驗評估。預期茅健先生屆時將能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之信納，在黃慧玲女士歷時三年的協助下，其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權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有效，並將於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茅健先生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該豁免。於三年期結束後，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繫。屆時聯交所將重審本公司的狀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將能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之信納，在黃慧玲女士歷時三年的協助下，茅健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